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赵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赵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丹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由总经理助理杨坤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赵丹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赵丹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总经理助理杨坤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2-68327201

传真：0512-68073999

邮箱：IR@yzjnm.com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 88 号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